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沙尼先生 (突尼斯)

目录

议程项目 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 (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颁发 1998 年人权奖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A/C.3/53/L.52、L.54 和 L.55)

决议草案 A/C.3/53/L.52: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1. **Nikifor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53/L.52 时说, 该草案涉及 1996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难民问题区域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应便利采取具体措施以防该区域内新出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鉴于拟订该决议草案过程中所有有关国家显示的灵活性及该草案的目标和不偏不倚的特点, 他希望该草案不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54: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2. **Al Hussein 先生** (约旦)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53/L.54 时宣布, 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和毛里塔尼亚成为提案国。他忆及, 本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以前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应大会要求, 秘书长提交了 10 份有关该问题的报告, 其中载有约 50 个会员国的评论。人道主义问题的规模和复杂性要求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现在需要个别和集体接受帮助需要帮助的人这一义务并承担这一责任, 同时要认识到这一事实: 在地球村里, 任何一处的不幸都对其他地方的繁荣构成威胁。

3. 该决议草案的序言特别强调, 需要与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以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并支持作为秘书长的改革进程一部分而新设立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展与和平紧密相连, 大多数人

道主义问题都是由于缺乏有利于它们的环境而引起的。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要求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并提出了有效处理复杂的紧急情况和逐步升级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办法。约旦拥有悠久的处理难民问题的经验, 最近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 共同主办了一次区域会议, 讨论从近东和中东到中亚和南亚这一地区的国家面临的问题, 并希望向高级专员保证它将给予全力支持。

4. 该决议草案建议,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问题仍应列入议程, 以便为会员国提供制订规范和概念框架以迎接新挑战的机会。约旦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都希望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该问题的报告。同时, 各国政府应就它们关注的人道主义问题继续向秘书长提出他们的意见和评论。约旦代表团希望,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因而能不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5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 **Sjogren 先生** (瑞典) 在代表北欧国家和其他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3/L.55 时宣布, 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佛得角、乍得、几内亚、马耳他、巴拉圭、斯威士兰和乌拉圭也成为提案国。在第 10 段第 1 行中, “不要采取任何行动阻止或阻碍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履行其任务所规定的职责”这一短语应由“继续与履行其任务所规定的职责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密切合作”代替。该决议草案着眼于高级专员任务的保护方面。该草案特别载有促进普遍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新规定; 《世界人

权宣言》第 14 条承认的庇护权，包括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向接纳了大量难民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必要性；能力建设；及老年难民和无国籍人员的情况。瑞典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议程项目 110：人权问题（续）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53/L.38、L.43、L.47、L.59 和 L.61）

决议草案 A/C.3/53/L.3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6. **Theuermann 先生**（奥地利）在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3/L.38 时说，该案文基于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调查结论。欧洲联盟认为，该决议草案以准确且不偏不倚的方式反映了伊朗境内的人权情况，同时考虑到了某些地区出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该草案涉及那里继续出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和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对宗教少数，特别是巴哈教社区成员的歧视案件，及妇女没有充分享有其基本人权的现象。在过去的三年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允许特别代表访问伊朗。该决议草案再次呼吁伊朗政府重新与特别代表进行充分合作。欧洲联盟在起草该重要决议草案时谋求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但伊朗代表团表示，其政府决不接受以实际方式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欧洲联盟仍愿意以坦诚的态度与伊朗政府进一步讨论，认为向特别代表发出访问伊朗的邀请是这方面的重要内容。提案国希望，所有会员国都将支持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3/L.43：海地境内的人权

7. **De Felice 女士**（委内瑞拉）在代表海地的朋友和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3/L.43 时说，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圣卢西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了提案国行列。该决议草案重申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就该问题通过的决议和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998/58）所表示的看法。海地面临着经济危机持续不断且因政治局势不稳定而加剧的形势，因而在司法审判、警察和监狱管理领域里存在着严重缺点，这影响了人权情况。该决议草案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帮助海地政府采取具体步骤以便应付这种情况。

8. 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中，“通过自由、诚实、透明的选举充分表达其意愿”这一短语应由“通过自由、公正、透明的选举充分表达其意愿”这一短语代替。在英语文本第 5 段中，“statement”一词应由“stalement”一词代替。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47：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9. **Theuermann 先生**（奥地利）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53/L.43 时特别强调了第 1、5、9 和 11 至 15 段的规定。他指出，该草案强调为刚果制订国际维持和平行动或缔造和平的计划时需要考虑到人权因素，并指出，其提案国在起草该草案案文的过程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了密切接触，为解决当前的危机做出了积极贡献。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而通过。

10. **Essanzo 先生**（刚果）说，刚果的国名被错误地列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Mikongo**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该国完全抵制该决议草案。

12. **Freire**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应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3/L.5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Martensson** 女士（瑞典）代表提案国及爱沙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3/L.59, 关于第 4 段, 他指出, 特别报告员和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起草的报告都提及缅甸境内继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她还特别强调第 2、5、6、7、9 和 10 段, 并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61: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King**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克罗地亚、冰岛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并指出第 14(c)段的措词已修改为: “允许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其法医专家自由无障碍地前往科索沃……”, 第 32 段中“前南斯拉夫领土”这一短语已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土”这一短语代替。

15. 她指出, 大约九年前科索沃境内发生了导致巴尔干地区灾难性战争的最初步骤。由于其他地方的战斗已经停止, 对科索沃人民的不公正便突发为最近的巴尔干民族战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警察和武装部队强迫近 30 万人逃离家园, 并毁坏 2 万多所房屋。共有 1000 多人业经证实死亡, 其中许多人是幼儿和高龄老人。尽管双方都犯下暴行, 但南斯拉夫部队要对此类绝大多数案件负责。他们没

有努力建立法律和秩序, 而是试图恐吓全体居民。这种暴行是在大多数人的基本抱负被压制 10 多年之后出现的。

16. 该决议草案是大会必须对科索沃持续存在的危机表示其集体意见并谴责那里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仅有时机。该决议草案未试图制订政策或侵犯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责任。人们不应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做出的承诺比它们在其他论坛上, 如安理会、北约或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所做的承诺更少。该决议草案谴责暴力行为, 要求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通过和平谈判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建立科索沃的民主自治, 在科索沃建立由当地居民控制的立法、司法、行政和警察机构并且尊重人权。该草案仅仅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导人在其他地方所做的承诺。

17. 因此, 美国希望该案文将由许多国家作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3/L.32、L.36、L.42、L.44、L.46、L.48 和 L.50）

介绍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3/L.4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8. **de Carne de Trecesson** 女士（法国）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53/L.46 时说, 古巴、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该案文更新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案文。提案

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50: 1995 - 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9. **Wet 女士**（纳米比亚）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53/L.50 时说，澳大利亚、克罗地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案国考虑到了自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敦促会员国特别注意为便利人权委员会散播人权信息而于 12 月 10 日启用的网址及其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该决议草案还提及“共同协助社区”项目，目的是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而通过。

20. **Boyko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主席**宣布，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科特迪瓦、几内亚和多哥成为提案国。

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决议草案 A/C.3/53/L.32: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22. **主席**请本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3/L.32 采取行动。他指出该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说明在介绍该草案时喀麦隆和日本已成为提案国，马达加斯加、巴拿马和乌克兰也希望成为提案国。

23. **Duffy 女士**（爱尔兰）说，所罗门群岛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4. 决议草案 A/C. 3/53/L. 32 通过。

决议草案 A/C. 3/53/L. 36: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25.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 3/53/L. 36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6. 对决议草案 A/C. 3/53/L. 36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7. 决议草案 A/C.3/53/L.36 以 82 票对 1 票、67 票弃权通过。

28. **Monroy 女士**（墨西哥）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她说，墨西哥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该代表团认为该案文包括增进移民权利的重要内容。然而，在提及第 1 段时，她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规定了迁徙自由权利，此项权利适用于每个人，移民和其他人。

29. **Tapia 先生**（智利）说，智利出于同样原因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该案文具有选择性，因为该案文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第 2 款，该款指出“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决议草案 A/C.3/53/L.4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30. 主席告知本委员会，决议草案 A/C.3/53/L.42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指出，由于疏忽，主要提案国比利时未列入提案国最初名单。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喀麦隆、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了提案国之列。

31.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忆及，本委员会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比利时代表团指出，英文文本第 10 段漏掉的“the annual intergovernmental workshop for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应重新插在“in this context”与“as stated during...”之间。

32. **Petridis 小姐**（比利时）指出，几内亚和大韩民国已加入了提案国。

33. 主席宣布萨尔瓦多、马拉维和塞拉利昂也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 决议草案 A/C.3/53/L.42 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44: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35. 主席告知本委员会，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尼日尔和苏丹加入了该草案的提案国。马达加斯加和乌干达也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决议草案 A/C.3/53/L.44 通过。

决议草案 A/C.3/53/L.48: 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

37.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 玻利维亚、智利、科特迪瓦、印度、菲律宾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了提案国。

38. Arda 先生(土耳其)说, 俄罗斯联邦也加入了提案国。

39. 主席宣布, 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和巴拿马也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0. 决议草案 A/C.3/53/L.48 通过。

41. Al-Hari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尽管他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 但仍希望解释叙利亚对教科文组织于 199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很少触及的某些主张的立场。

42. 容忍并不存在于违反《联合国宪章》或国际人道主义法阐述的权利中, 也不存在于忍受侵略及缺乏对其他权利的尊重、占领领土和没收在那里生活的人们的财产之中。容忍与使用武力和不妥协不相容。

43. 此外, 只有在通过《后续行动计划》时才提到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与正义地抵抗外国占领之间没有划出界限。叙利亚一贯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支持铲除这一祸根的战斗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最近, 该国与阿拉伯国家内务部长合作, 为通过有关该问题的行为准则做出了贡献。该国目前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积极工作, 致力于通过反对恐怖主义的另一项行为准则。

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排外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民族清洗、占领领土、种族灭绝和对阿拉伯人、非洲人、亚洲人和拉丁美洲人的憎恶。

45. 尽管如此, 希望为当今世界的这些问题找到解决办法的叙利亚政府仍支持《原则宣言》和相关的《后续行动计划》。

颁发 1998 年人权奖

46. Reyes Rodriguez 先生(古巴)想得到有关颁发 1998 年人权奖的大会第 52/42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解释。

47. 他注意到, 决议中规定了挑选获奖者的程序。由于将在 1998 年 12 月 10 日颁奖, 委托挑选获奖者的特别委员会已举行了会议, 所以应在 12 月 10 日前通知本委员会它所做出的决定, 特别是获奖者姓名。这些奖项的重要政治意义和维护谅解气氛的需要, 要求在这一方面应具有最高的透明度。如果特别委员会通过主席或秘书处提供必要情况, 古巴代表团将感激不尽。

48.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 这一问题已经主席团讨论, 且已将该问题转达给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答复说, 12 月 10 日前不会公布获奖者姓名。如果主席团转达古巴代表团的意见及其对大会主席的要求, 或许有所帮助。

49. Reyes Rodriguez 先生(古巴)对特别委员会的决定表示吃惊。尽管特别委员会享有会员国的信任, 但所有国家都必须能够参加颁奖过程, 为此, 各国必须在 12 月 10 日前能够获得必要情况。就此类事项而言, 透明度应成为必要条件。

50. **Xie Bohua** 先生（中国）说，他认为，提交人权奖被提名人名单与通过颁奖的最终决定之间已过去了一段时间。他希望有关方面确认这一点并想知道设想的具体颁奖程序是什么样的。

会议，但他尚不知道是否已做出最终决定。他请秘书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了解必要的情况并在下次会议上再向各位委员报告。

下午4时45分散会。

51. 主席说，他认为已举行过挑选被提名人的